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6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与成都一口吡吡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吡吡农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由公司与吡吡农业在成都简阳市共同成立由本公司控股的合资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并由吡吡农业在简阳市建设存栏5,000头母猪的自繁

自养猪场，建成后出租给目标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公司与吡吡农业拟共同成立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同意公司为吡吡农业就前述猪场项目建设进行的借款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福建养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8,099.90 万元购买林俊昌、陈梅林、陈景河等 22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福建养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福建养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